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系爭票據之公示催告聲請狀所載之帳號「00000000000 」，與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帳號「000000000000」不一致，請具狀到院釋明應以何者為正確。

二、承上，倘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有誤，請至付款銀行更正後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